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7-023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金祖铭先生和金志峰先生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和磋商，论证交易方案，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其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在收购完成

后对其吸收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志峰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收购苏州富士少数股东股权与吸收合并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吸收合并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